

附件2:

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	
身份证号				准考证号			
学历		毕业 时间		毕业院校			
报考单位			报考岗位			岗位 序号	
服务基层 项 目							
服 务 地							
服务时间				服务期限			
服务地考 核 意 见	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
派出单位 意 见	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

说明:

1. 大学生村官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由服务单位和乡镇主管部门分别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。

2. “农村特岗教师计划”到2023年7月底前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，需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填写服务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报考意见并盖章。

3. “西部计划”、“晋西北计划”到2023年7月底前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需由共青团山西省委审核盖章。

4. 参加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”计划项目，到2023年7月底前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。

5. “三支一扶”计划项目，到2023年7月底前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需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填写由服务地县级人社行政部门同意报考意见并盖章。